

清道夫 (法医秦明系列)

作者：秦明

版权信息

清道夫

作 者：秦 明

出 版 人：刘清华

责任编辑：薛 健 刘诗哲

监 制：陈 江 毛闽峰

策划编辑：包陈斌

文字编辑：段 梅

营销编辑：张 璐

封面设计：申晓声

特约插画：琥 珀

本书由中南博集天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授权亚马逊全球范围发行

□

目录

[版权信息](#)

[序](#)

[第一案 后窗血影](#)

[第二案 夜半枪声](#)

[第三案 幽绿巨人](#)

[第四案 夺面老屋](#)

[第五案 深山屠戮](#)

[第六案 月下花魂](#)

[第七案 古墓戾影](#)

[第八案 地狱旅馆](#)

[第九案 死不瞑目](#)

[第十案 车尾游魂](#)

[第十一案 命丧风尘](#)

[尾声 黎明之战](#)

献给支持和热爱着法医工作的人

序

“一双鬼手，只为沉冤得雪；满怀佛心，唯愿天下太平。”

从2012年2月到2013年10月，我出乎自己意料地写完了三本书：《尸语者》《无声的证词》和《第十一根手指》。写作与出版，都是那么地不易，个中辛酸也只有我自己知道。但是不管怎样，我还是对自己的毅力无比佩服。

我是个常立志的人，从小到大，仿佛就没有完成过一件可以用“有毅力”来评价的事情。写书是第一次。

在《尸语者》出版之前，我收到了雷米的一本签名书，他在书上写着：“做一个能写很久的作者。”除了这一句让我记忆深刻、备受鼓舞的话以外，促使我做成这么有毅力的一件事的原因，还有读者们殷切的期望。

我的工作很忙，很少在QQ或者微信上聊天，也就能在工作之暇、休憩之时刷一刷微博。刷微博已经成为了我的习惯，也是唯一一个可以经常和读者们互动的方式。每天在微博上看到读者们的催促和鼓励，是我平淡生活中最为温暖的一幕。

蜘蛛说，每个作者都会有灵感枯竭的一天。在写完三本“法医秦明”系列的书之后，我仿佛也遇到了这样的苦恼。虽然我的故事来源于真实案例，但是让每一个推理细节都不重复，让读者们不觉得枯燥，也是很难的一件事情。

所以，在几天前，我还在质疑，“法医秦明”系列，到底还能撑多久？

我想过写一些新的系列，也做了一些准备。比如，我恳求我的父亲——一个经验丰富、故事颇多的老刑警把他的工作经历整理出来，我再在这些经历上做一些文学加工，我相信这就可以创造出一系列非常精彩的刑警故事。虽然新系列在准备，但“法医秦明”这个系列给了我许多收获，我还是不忍放下。

昨夜一梦，让我突然坚定了继续撰写“法医秦明”第四季的想法。我梦见了曾经办过的一个案子，这个案子作为第四部的主线，一定非常合适，所以我用这个案子的一个细节——“清道夫”——作为全书的名称。同时，我想起了雷米鼓励我坚持创作风格的话语，想起了读者们盼望“法医秦明”系列继续写下去的心情，还有我曾经和大家说过的话：“哪怕只剩一个读者，我也会继续写下去。”

为了那个梦，也为了我的诺言，所以有了这篇“序”。

因为创作资源逐渐枯竭，我又不想粗制滥造，让细节出现重复，所以这本书估计会写得比较慢。但是从今天起，我会把这本书作为我的办案纪实，把法医的那些辛苦、卓越的贡献继续展现给书本前、屏幕前的你们。

只要坚持，总有一天会完成这本书，甚至能完成“法医秦明”系列的第五本、第六本、第七本……

我会加油的！相信我！继续鼓励、支持我吧！

照例申明：《清道夫》中每起案件的具体情节均系虚构，人名、地名都是化名。如有雷同，实属巧合，切勿对号入座，否则后果自负。所谓的真实，是指书中法医的专业知识和认真态度，是一个个巧妙推理的细节，是法医的睿智和明鉴。

不知道“法医秦明”系列的明天会怎么样，但它一定会有明天。

□

2013年11月16日

第一案 后窗血影

像往常一样，苗总家卧室的灯开着，把雪白的窗纱照得透亮。可是，在雪白的窗纱上，隐约却有一条斜行的斑影，一动不动的，一直没有变换形状。

1

“这起案件看起来可不简单。”我蹲在尸体的旁边，眯起眼睛看着地面。

“我也这样认为。诗羽，麻烦你帮我把这几处鞋印照下来。”林涛说，“奇怪的鞋印多半是有伪装，反侦查能力可见一斑。”

“你确定那个什么池子已经抓进去了吧？”大宝抬起胳膊擦了擦额头上的汗珠，说，“那个，不会又出来个什么缸子、罐子之类的，冒充法医报复你，为池子报仇吧？”

“六三专案”侦破后，全省仿佛安静了许多，发案量大幅减少，需要我们这个勘查小组出勘的疑难命案现场屈指可数。可是，即便命案少了，我们也一点儿都没觉得轻松。除了各种日常的鉴定工作之外，师父还给我们安排了两项课题。

师父最近可能是心情极佳，所以才思泉涌，一出手就申报成功了两项省级重点研究课题。挂了“重点”二字，我们的压力就大了不少，为了课题设计、数据收集什么的，大家都想破了脑袋跑断了腿。令人欣慰的是，在这大半年的安静日子里，课题研究成果的雏形已经浮现，成就感一点儿也不比破命案小。

大宝更是兴奋，遇见人就说：“都说我们实战部门重经验、轻研究，现在咱可不同了，咱也是有课题的人了！”

甚至，在一次出差收集课题数据的时候，大宝半夜梦游的毛病又犯了。

那天大半夜，我看书正看得起劲儿，大宝突然从鼾睡中一跃而起，开了宾馆房间的门就走了出去。这次不像以前那次，我有了经验，知道这家伙又梦游了。于是，我合起书本追了出去，在走廊里一声不吭地把大宝往房间里拉。大宝一边挪步，一边嘟囔着说：“别拉，别拉，我要去实验室里做实验。”

他说这话的那个节奏感，让我差点儿就跟着唱起来：“在实验室里做实验，看看有没有不变的诺言……”

第二天一早，我和大宝说起他梦游的事，他依旧毅然决然地否认。

我说：“不承认就不承认吧。怎么也比上次强，上次你梦游找解剖室，要是把我当成尸体，我岂不是得挨刀子了？”

“那可不一定，要是这次把你当成小白鼠，你更惨。”大宝说，“不过，还真没见过这么胖的小白鼠。”

一个小时前，师父召集我们勘查小组的成员开会。

走进师父的办公室，立即觉得眼前一亮。

师父的办公桌旁，不知何时站着一位短发女孩。这个女孩最多也就是二十出头的模样，脖子上挂着一台单反相机，正专注地翻看着桌上的一份文件。一小缕发丝从她耳后滑落，挡住了视线。她轻轻蹙眉，顺手撩起发丝，别在耳后。一瞬间想必所有人的脑海里都会闪现“明眸皓齿”四个字。身边的林涛不禁轻轻吸了一口气。就连我和大宝两个“名花有主”的人，也忍不住看到发呆。

“咳咳，我来介绍一下吧。”师父有些尴尬，站起来对那个女孩说，“这是我们总队法医科的秦科长，也是勘查一组的组长。”

女孩微微侧身，礼貌地点了一下头，脸上是波澜不惊的表情。

我一脸茫然。

“这位是痕迹检验科的林科长。”

林涛还在发呆，听到自己的名字，顿了几秒，才“啊”了一声算是应答。

“这位是法医科的李大宝。”师父对身边的女孩介绍完，又转过来看着我们，“这位呢，叫陈诗羽，是你们的新同事。”

“啊？！”

我和大宝同时叫了出来。

“新同事？我们科？”我第一个清醒过来，“师父，我们出现场的，最好还是要个男的吧？”

说老实话，在我的工作领域内，我确实有一点儿性别歧视。我知道，很多女孩都喜欢法医这一行，我们省也招录过很多女法医，但事实上，坚持到最后的人的确不多。原因当然有很多，也许是残忍血腥的现场，也许是恶臭腐烂的尸体，也许是巨大的心理压力……总之，能在法医现场勘查的工作上坚持下去的女性，的确是极少数。即便是再有魅力的美女，也不能改变我的这种看法。

我的质疑声刚落，那女孩便转过头来。她眉头微微蹙起，无声无息地盯着我。

“什……什么呀！”林涛立刻打起圆场，居然还有些结巴，“你看她背的这台相机，尼康D3X，这可不是初学者用的机器。她是痕检专业的吧？师父你这是给我配了个助手吗？”

我们三个人私底下曾经商量过，既然我们的职业是个男性化的职业，而且需要经常出差。如果上级这次满足我们录用新人的请求，就一定得坚持要个男同事，绝对不要女孩。因为如果来了个手脚不利索的女孩，还得跟着我们住宾馆，甚至风餐露宿的，会给我们的工作带来诸多不便。可是眼下林涛这家伙显然是要倒戈，我狠狠地用胳膊肘戳了他一下。

“她不是法医专业，也不是痕检专业。”师父说，“她是公安大学侦查系大四的学生。今年我们厅要招录大批人才，她已经和省厅签订了协议，毕业后来我们总队，从事侦查工作。现在是实习期了，所以，她先利用实习时间过来。”

“那就好。”我长舒一口气，迎着陈诗羽挑衅的眼神，问道，“你的实习期，久吗？”

“当然，总队领导班子已经研究过了。”师父接着说，“小陈同志实习期满后，可以继续留任你们勘查组。”

“不行。”我毅然回绝，“我们需要一个男同事，我们的工作是需要吃苦的，不是好玩的，而且我们已经很辛苦了，不想再去花精力照顾一个女士。”

陈诗羽终于转过身来，用身体的正面对着我们。她往前迈了一步，吓得我往后退了一步。我知道公安大学侦查系的人，即便是女人，动起手来也不是闹着玩的。

“我们认识吗？你是技术部门的，说话得有依据，疑罪还从无呢。”陈诗羽定定地看着我，一字一句地说道。

我有些接不下去，说：“我这是经验总结。师父，请您重新考虑。”

“咳咳，我觉得吧。”林涛说，“师父的考虑还是很周全的。我们勘查组经常要下基层办案，但是和基层侦查部门之间的联络不够，沟通起来也没有那么通畅。如果有懂侦查的同事加入我们，可以有效地解决这个问题。而且我看这位小陈同志的行头，是个摄影发烧友吧？正好可以帮助我完成刑事摄影的工作，我腾出手来还能更好地勘查现场呢。”

陈诗羽的表情有所缓和，向林涛友好地点了点头。

“这是组织上的决定，你有意见可以，但是必须保留。”师父话锋一转，语气从商量变成了命令，“去装备财务处申领办公桌，以后她和你们一个办公室。”

师父起身出去了，把我们几个人留在那里。我气鼓鼓地站着没动。

大宝见情况已无挽回之势，居然也迅速倒戈，拽着我说：“那个，老秦你别犟了，这陈羽毛是公大侦查系的，你就当多个保镖好了。”

陈诗羽说：“这位同志，第一，我不是保镖，我是有思想有知识的侦查员；第二，我叫陈诗羽，陈诗羽，记住了吧？不叫陈羽毛。”

办公室里的气氛从来没有这么尴尬过。大宝打圆场失败，陈诗羽却只是桀骜不驯地盯着我。我也毫不逊色地盯着她，林涛正要说什么，那台好久没响的指令电话突然响了起来。

大宝一跃而起，抢过电话：“喂？几具？”

电话那边被问得莫名其妙：“哪儿跟哪儿啊？是勘查一组吗？”

“是啊是啊，几具？”

“几句？什么几句？我看看啊，没几句。”看来指挥中心来了个新手，他程式化地说，“啊，这样，你好，龙番市公安局刚才发来请示函。今天早晨七点钟，一名女士骑电动车经过东高架黄口段时，发现桥下一名流浪汉躺在那里睡觉。她远看流浪汉疑似身边有血迹，走近后发现该流浪汉已经死亡，身边有大量血迹，所以报警了。市局法医初步勘验现场之后，觉得案件有疑难，要求省厅给予支援。”

从大宝扭曲的五官和攥着话筒的青筋暴露的手来看，他对这个话痨似的新手痛恨至极。

“别把电话捏碎了，现在买个电话不好报销。”我被大宝的表情逗乐了。

“有命案了，咱们出发吧。”大宝恶狠狠地挂了电话。

“有命案那么兴奋干吗？”我说，“这可是一条命没了啊。”

“我这不是兴奋。”大宝又开始眉飞色舞起来，“我这是为我的身体着想！”

“身体？”我不知大宝所指。

大宝立即摆出招牌造型，竖起两个手指，说：“出勘现场，不长痔疮！”

“咳咳。”林涛正色道，“现在有女生在了，说话要注意点儿。”

收拾好现场勘查箱后，我们叫上驾驶员韩亮，驾车往黄口方向赶。

“以后到现场，一定要严肃。”我在摇晃着的车厢里对大宝说，“要是被人拍到你在现场嬉皮笑脸的照片，发到网上，够你喝一壶的。”

“成天看尸体，总不能每天都哭丧着脸吧？多晦气啊。”副驾驶座上的陈诗羽，木然地盯着窗外，幽幽地说，“发就发，凡是通情达理的人都能理解，会站在我们这边的。”

法医大多都会经历这样一段心路历程：从对尸体的恐惧到对生命的悲悯，从思考人生到最终的淡然。这种淡然，不是情感的淡然，而是对生死的淡然。看破生死，才能轻松上阵，才能把自己的感官调到最佳状态，才能更加集中精力地侦破命案。有人会因为命案现场有法医露出了笑脸而义愤填膺，指责法医不懂得尊重死者。其实这个世上，还有哪个职业会比法医更懂得尊重死者呢？

不过，这个道理被一个大学女生说出来，我倒是有些吃惊，对陈诗羽的印象顿时好了许多。我偷偷打量了她几眼，对她的好奇更是愈来愈浓。车子仍在颠簸前行，林涛今天似乎特别积极，一路跟大宝聊着过往经手的案件，一边聊着一边不经意地瞄向副驾驶那边。可反光镜里，陈诗羽只是出神地望着路面，并没有太大的反应。我暗自偷乐，不知道当惯了万人迷的林涛，遇到这样的对手，会是什么心情？

车子终于停在路旁，现场已经围满了人。我们费了九牛二虎之力才从人群中挤过去，踏入被警戒线围着的中心现场。这个现场位于高架桥下，粗大的水泥墩旁，铺着一条破破烂烂的旧棉被。棉被上卧着一个光膀子的男尸。

“尸体被发现的时候，身上盖着一床旧棉被，覆盖了面部。因为死者大量出血，棉被的外面已经被血染透，所以才会被人发现异常。”民警上来介绍情况。

龙番市公安局法医科胡科长见我们走进警戒带，脱去手套，迎了过来，说：“好久不见啊，想你们了，所以请你们过来，共同看看这个案子。”

大宝还惦记着我在车上说的话，赶紧道：“别露笑脸，人群中有相机呢。”

“死者是什么人啊？”我问，“刚入春呢，气温还不高，睡觉就光着膀子了？”

“这个人的身份基本已经弄清楚了。”胡科长说，“三十多岁，是个流浪汉，有些智障。在这一带活动十几年了，大家都认识他，叫他傻四。整天疯疯癫癫的，看到陌生的女孩子经过，就喜欢跟过去龇牙咧嘴的，但也仅此而已，不会有太过分的动作。”

“他是怎么活下去的？”我问，“乞讨？”

“他倒是不主动乞讨。”胡科长说，“有时候路人见他可怜，就会丢个一块两块的。他有钱就去附近买馒头吃，没钱就在垃圾箱里找东西吃。有时候附近的住户也会给他一些剩饭剩菜。冬天他就在附近一个涵洞里睡觉，夏天就睡在这桥墩底下。收容所里关不住他，他每天除了睡觉，大多数时间都是在外闲逛。”

“什么人会杀这种人？”大宝挠了挠头，“一没钱、二不得罪人，你说会不会是丐帮香堂抢地盘，所以杀个人立立威风？”

“我看你是武侠小说看多了吧？我觉得凶手多半也是精神病。”我说。

“欸？”胡科长说，“老秦说的还真有可能对呢。龙番的确没有什么丐帮，也不存在抢地盘的纠纷问题。我们以前处理的流浪汉被杀案，破案后大都是精神病人作案——哦，对了，这位女士是？”

“哦，新人。”我看了看陈诗羽，她对胡科长点了点头。这姑娘胆子倒挺大，第一次到现场看尸体，她的情绪似乎也没有太大的变化。

胡科长递给我们几套勘查防护装备，等我们迅速穿戴完毕，便带我们走到桥墩旁，指着某处说：“你们看。”

在我们换上装备的时候，盖着尸体的棉被已经被民警装进了物证袋里。为了防止围观群众拍照，民警们在傻四尸体的周围搭起了一个简易帐篷。只见傻四光着膀子，颈部和前胸都已经被血迹浸染，但他颈部的一处创口还是清晰可见。他身边有一件破旧的棉袄，或许是他唯一的衣物，无论春夏秋冬，全靠它来蔽体。

尸体旁边的桥墩上，可以看到扇形的喷溅状血迹，扇形的中点位于死者颈部上方的部位。可以看出，死者可能是处于坐位，被人割喉，然后直接仰面倒下的死亡。

但最为醒目的，是在那扇形喷溅状血迹的旁边，居然有三个用血写成的字：

“清”“道”“夫”。

“清道夫？”大宝推了推眼镜，说，“什么意思？什么叫清道夫？和环卫工人有关系吗？”

“嗯，我知道的清道夫，是一种鱼，专门吃其他鱼的粪便。”韩亮在一旁插嘴说，“很多人在鱼缸里养这种鱼，可以省去很多清洗鱼缸的麻烦。我以前也养过，挺好养的。就是……有时候它们会把鱼卵一起吃掉，这就不怎么有趣了。”

韩亮是我们勘查一组的专职驾驶员，为了圆自己的制服梦，放弃了管理几千万资产的机会。在很多人眼中，他就是个任性的富二代。韩亮虽然学历不高，见识却很广，所以他总是被邀请参加我们的勘查工作，也帮了我们不少忙。大宝经常调侃韩亮是个无所不知的“活百度”，这次他果然又派上用场了。

一直凝神看着现场的陈诗羽，这时也侧头看了看韩亮，眼神有些闪烁。

“我明白了。”我若有所思，“这是一种签名行为。凶手可能把自己比成了清道夫。他觉得傻四是社会的垃圾，他杀了傻四，就是在为这个世界清理垃圾。”

“嗯！有道理。”林涛一边蹲在桥墩旁边用放大镜看字迹，一边说。

“这凶手神经病啊？”大宝说，“没事杀精神病人做什么？这些精神病人活在自己的世界里，其实是很痛苦的。而且，他也没做过什么坏事啊。”

“所以我刚才说你们分析得很对啊。”胡科长说，“这个凶手啊，我看多半也有精神障碍。一般杀智障者的人都是精神有问题的。”

“精神病人杀精神病人的案例确实不少。”我说，“但是现场留字的签名行为，却是极为少见。”

“而且现场的痕迹，也不支持凶手是个无责任能力的人。”林涛指着桥墩上的血字，说，“这三个字笔画均匀，肯定是软物形成的。我开始还觉得是用手指写上去的，但是这个桥墩的水泥面很光滑，我却看不到一点儿纱布纹路或者指纹纹线。”

“会不会是用毛笔什么的写上去的？”大宝凑过头来看。

“不会。”林涛说，“毛笔也会有毛的纹路啊。”

“那是用什么写上去的？”我问。

林涛沉吟了一下，说：“用戴着橡胶手套的手指。”

“橡胶手套？”我吃了一惊，低头看了看自己手上的橡胶手套。

大宝连忙用手指蘸了蘸身边血泊里的血，在桥墩上画了一下，说：“呀，果真是一样的。”

林涛说：“带有反侦查意识的作案，能用精神病人作案来解释吗？”

陈诗羽摇了摇头。

“什么人作案的时候会戴橡胶手套？”我沉吟着。

林涛说：“还有，现场有很多喷溅血迹、滴落血迹和血泊，尸体的周围几乎都有血染。但是，我却没有看到现场有鞋底花纹的血足迹。”

“没有脚印？”大宝说，“难不成是浮在空中的鬼干的？”

大宝的话还没落音，林涛就打了个哆嗦，吓道：“别瞎说！想吓死我啊？”

陈诗羽鄙视地看了一眼林涛。

“那这是什么？”我指着地面上像是足迹轮廓一样的痕迹问林涛。

林涛说：“这是没有花纹的足迹轮廓，我们穿着鞋套走进现场，踩到了血迹，再踩回地面的话，都会留下这样的足迹。”

“你是说这是我们民警穿戴鞋套进入现场留下的足迹？”大宝问。

“是。”林涛顿了一下，接着说，“不过，如果凶手也穿着这样的鞋套，也会留下这样的痕迹。”

陈诗羽忽然蹲下身，用手指蹭了一下尸体旁边地面上的血迹，说：“凶手应该就是穿着鞋套进入现场的。”

“啊？”大宝吃了一惊，“陈羽毛你是怎么知道的？”

陈诗羽说：“你们看，旁边有几个类似的足迹应该是民警留下的，因为时间不长，所以还没有完全干掉。而这几枚足迹，已经完全干掉了，说明足迹留下的时间很长。另外，我叫陈诗羽，不叫陈羽毛，谢谢。”

一个大学生能做出这样的推断，确实让我有些刮目相看。我赞许地点了点头，表示对她的论断予以支持。

“戴着橡胶手套，穿着鞋套进入现场杀人。”大宝说，“杀的还是精神病人。听上去好像那部美剧，叫什么《嗜血法医》里的情节啊。”

“难道是美剧迷学电视剧情节来杀人？”陈诗羽得到了我的认可，话多了起来。

我摇摇头，说：“人家那是杀坏人，咱们遇见的是杀一个智障者。”

“那就是对警方的挑战？”林涛瞥了一眼陈诗羽，问。

我仍然摇了摇头，说“从凶手留下的这三个字看，仿佛不是为了挑衅。”

“会不会是行内人干的？”胡科长插话道，“鞋套、手套，装备挺齐全啊。”

大宝下意识地环顾了一下四周的几名法医。

我没有吱声。

“动机不明。”林涛说，“你们去尸检看看吧。我打电话叫文件检验科的吴科长帮忙看看这几个字迹的形态，有没有什么可以突破的地方。”

傻四躺在解剖台上，因为体位变动的缘故，颈部的创口还在哧哧地往外冒血。

为了考验陈诗羽的胆量，我特地让她来解剖室帮助我们进行尸检照相。我瞄了一眼陈诗羽，她居然很认真地在观察尸体的情况，完全看不出恐惧。看来这个傲傲的女生，还真有两把刷子。

傻四光着膀子，穿着一条宽大的薄棉裤，裤子上到处都是破口，脏兮兮的棉花从破口处冒出来。裤子的裤裆里穿着一根布带，是作为腰带使用的。从布带的折叠痕迹看，傻四平时把布带的两端打结，用以固定裤子。而他死亡的时候，布带是解开的。

“他的裤腰带是解开的。”大宝说，“是去解手吗？”

我说：“不一定，说不定他睡觉的时候就是解开的。”

欢迎访问：电子书学习和下载网站 (<https://www.shgis.cn>)

文档名称：小说：《清道夫（法医秦明系列）》秦明 著.epub

请登录 <https://shgis.cn/post/1509.html> 下载完整文档。

手机端请扫码查看：

